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1894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被告 黃偉倫即張慈修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張慈修之遺產範圍內，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831元，及其中新臺幣50422元自民國111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繼承被繼承人張慈修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18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張慈修於民國93年1月14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使用，積欠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未付。張慈修於111年6月2日死亡，被告未於法定期限內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之被繼承人張慈修遺產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46668元，扣除喪葬費用184105元後，已無賸餘遺產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限定繼承之繼承

01 人，仍應繼承被繼承人之債務全額，僅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  
02 為限度，負償還責任，即限定繼承人非無債務，僅其責任有  
03 限而已。限定繼承債權人，得就債權全額為裁判上及裁判外  
04 一切請求。惟債權人起訴請求，法院應為保留的給付(於繼  
05 承財產限度內為給付)之判決(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58  
06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抗辯被繼承人張慈修無賸餘遺產  
07 等語，惟依上開說明，被告仍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慈修之遺  
08 產範圍內，對於被繼承人張慈修積欠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  
09 任，非謂當遺產價值低於遺留債務，或僅遺留債務並無遺產  
10 之狀況下，張慈修之債權人即原告對限定繼承人即被告無請  
11 求權。從而，原告本於繼承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判  
12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4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被告雖陳明願擔保聲請  
15 免為假執行，然此僅係促請本院注意而已，毋庸就其聲請為  
16 准駁之裁定。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葉家好